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索菲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9 号《关于核准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3,500,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3,5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6 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61,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6,021,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4,978,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3,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71,478,500.00 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5,3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验字第 21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历次使用计划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和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两个项目建设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共计22,781.6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号
1	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9,781.60	19,781.60	粤经信技改函(2010)620号
2	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粤经信技改函(2010)619号
合 计		22,781.60	22,781.60	-

2012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904万元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宁基”）增资。详情请参阅于2012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目前，公司已按照2012年3月4日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向四川宁基支付了第一期增资款3561.6万元。第二期增资款5342.4万元将于2012年5月底前支付。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有使用计划的剩余余额为77,508.68万元（含已到账的银行利息）。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经过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92.52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向广州易福诺增资4,600万元。

（一）使用超募资金2192.52万元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

1、广州易福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工业园内厂房 A1、厂房 A3、办公楼 D

注册号：440125000004781

营业范围：加工、批发、零售木地板、木制品、人造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易福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80	70
2	张挺	80	20
3	陈建中	40	10
	合计	400	100

2、收购方案和款项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的股权，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40056 号《审计报告》与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IMQD0040 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各方商议，确定广州易福诺所有者权益作价 7308.4 万元，每注册资本价值为 18.271 元。

故此，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20%股权（原出资额 80 万元）的张挺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461.68 万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 100%股权（原出资额

40 万元)的陈建中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30.84 万元, 合计 2192.52 万元。上述价款将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公司付至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

在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后,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 将其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714,385.98 元。借款全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1	15,000,000.00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2 年 6 月 17 日	7.216%
2	1,553,321.60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2 年 5 月 13 日	7.32%
3	2,161,064.38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20 日	7.872%
合计	18,714,385.98			

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上述借款拟于增资款到位后, 在 2012 年 5 月底前还清。其余增资款则用于补充广州易福诺流动资金。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由于广州易福诺不是索菲亚的全资子公司, 在原料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独立进行, 缺少公司内全资子公司在采购、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资源配置的优势。成功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后, 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的力度, 提高决策的执行实施效率。公司将重新整合和配置资源, 形成集团化网络, 最终达到双方资源的共享, 技术优势的取长补短, 实现叠加效应, 使资源整合达到整体价值最大化的目的。向广州易福诺增资, 提前归银行贷款,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 有利于实现加强子公司控制力度, 整合资源, 解决广州易福诺阶段性流动资金需求, 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没有与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计划。

2、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计划。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芸、李非、高振忠和郑敏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将有利于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整合资源实现价值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

的使用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故，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并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此次索菲亚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项目，是立足于增强子公司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提高资产的盈利水平，通过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更能实现资源共享，提升索菲亚本身的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 2,192.52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的股权，4,600 万元用于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此次向广州易福诺增资金额不超过索菲亚募集资金净额 20%且不超过 1 亿元，募集资金到帐已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民生证券认为索菲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

其他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是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同意索菲亚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索菲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